**表一：「公共工程金質獎」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**

| **※推薦工程**  **主管機關** | **機關名稱：新北市政府**  **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藍勻瑋 技佐**  **連絡電話：(02)29603456#7631 傳真電話：(02)29530960**  **E-mail：AN3818@ntpc.gov.tw**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※工程主辦機關** | **機關名稱：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**  **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陳玟憶 助理工程員**  **連絡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**  **連絡電話：(02)89699596#706 傳真電話：(02)89699403**  **E-mail：ai3580@ntpc.gov.tw** | | | | |
| **代辦機關** | **機關名稱：**  **統一編號：(廠商填寫)**  **連絡地址：**  **連絡電話：（ ） 傳真電話：（ ）**  **E-mail：** | | | | |
| **設計單位** | **單位名稱：威季景觀工程有限公司**  **統一編號：12696742**  **連絡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86號3樓之6**  **連絡電話：(02)27660990 傳真電話：(02)27660990**  **E-mail：weichi.la@gmail.com** | | | | |
| **監造單位** | **單位名稱：威季景觀工程有限公司**  **統一編號：12696742**  **連絡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86號3樓之6**  **連絡電話：(02)27660990 傳真電話：(02)27660990**  **E-mail：weichi.la@gmail.com** | | | | |
| **施工單位** | **單位名稱：智陽營造有限公司**  **統一編號：50924746**  **連絡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晉元路284號**  **連絡電話：(03)4373889 傳真電話：(03)4381505**  **E-mail：zhiyang201906@gmail.com** | | | | |
| **分包單位** | **單位名稱：（施工單位之分包廠商名稱）**  **統一編號：（廠商填寫）**  **連絡地址：**  **連絡電話：（ ） 傳真電話：（ ）**  **E-mail：** | | | | |
| **專案管理單位** | **機關名稱：**  **統一編號：(廠商填寫)**  **連絡地址：**  **連絡電話：（ ） 傳真電話：（ ）**  **E-mail：** | | | | |
| **※機關別** | **□中央 ■地方** | | | | |
| **※工程類別** | **■土木類（□第一級 □第二級 □第三級 ■第四級 □第五級）**  **□水利類（□第一級 □第二級 □第三級 □第四級 □第五級）**  **□建築類（□第一級 □第二級 □第三級 □第四級 □第五級）**  **□設施類（□第一級 □第二級 □第三級 □第四級 □第五級）**  **□軌道類（□第一級 □第二級 □第三級 □第四級 □第五級）** | | | | |
| **※工程名稱** | **大漢溪右岸鐵路橋與浮洲橫移門間高灘地增設共融暨全齡遊具工程** | | | | |
| **※施工地點** | **大漢溪右岸河濱公園，板橋區歡仔園陸橋及鐵路橋旁** | **工程契約金額** | | **28,020.756仟元** | |
| **工程內容**  **（工程概述、期程）** | **本案位於新北市板橋區大漢溪右岸河濱公園內，為全齡共融兒童遊戲場，以減廢概念，保留部分既有鋪面施作。本案周邊及基地排水大部份採用具透水性及滲透性鋪面施作，下滲後的水資源直接注入一旁人工溼地做為濕地補充水源，保留水資源維持濕地生態環境。園區設施及植栽景觀以當地香花產業特色設計，遊具設施及舖面圖案融入當地社區發展「九龍傳說」特色意象。場內有3座遊具屬自創設計，孩童遊玩可認識在地文化產業特色，並結合旁邊浮洲濕地推廣生態環境教育。遊戲場已取得國家安全標準檢驗資格，施工期程為320日曆天。全案已於111年4月13日完工。** | | | | |
| **推薦時預定施工進度**  **（111年8月19日）** | **100%** | | **推薦時實際施工進度**  **（111年8月19日）** | | **100%** |
| **查核機關** | **新北市政府** | | | | |
| **歷次查核日期** | **110年12月24日** | | **歷次查核分數** | | **85分** |
| **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** | 1. **中央大型磨石子溜滑梯自製遊具施作**   本設施為圓弧造形，設有環狀無障礙坡道及供小孩鑽爬之涵洞，除施工困難外，僅依平面配置圖易有失真風險。施工團隊採用3D模型列印將平面設計圖實體化，以利精準施工、討論及確認各階段施作內容，另採用3D模型易於確認遊具各施工階段是否有符合現行檢驗法規。   1. **因天候因素致地坪施作不易**   本案鋪面最後一道工序為噴花鋪面，惟施工期間遇春季常有降雨情形，鋪面未完全曝曬乾燥易造成後續龜裂問題。施工期間除做好必要之導水設施外，每日另請專業師傅至現場判斷鋪面乾燥情形，允許情況時即立即施作。 | | | | |
| **工地安全衛生管理** | 1. **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每日上工前檢測出工人員體溫及噴灑酒精消毒。** 2. **施工中設置安全阻隔措施，發生緊急狀況即刻應變及協助，每日巡查及環境維護，並配合水車減少工程進行中塵土飛揚對周遭環境影響。** 3. **加強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主檢查。** 4. **防汛期間安全作業檢查。** 5. **工區周邊柔性標語提醒。** 6. **施工圍籬警示燈夜間巡查設備妥善。** | | | | |
| **※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(包括自然生態工法)，屬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，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** | 1. **生態檢核機制：**   本案雖無進行生態檢核，但在規劃設計階段即對工區周邊的生態採不擾動原則、區內大樹全面保留、同時新增代表浮州香花產業的複層灌木植栽，吸引蜜蜂蝶類，區內既有混凝土鋪面保留再利用，減少廢棄物產生。   1. **生態環境維護措施：**    1. **迴避：**   針對基地旁邊的浮洲濕地不擾動，工區圍籬架設在自行車道東側，隔著自行車道、及次生林綠帶與溼地相鄰。   * 1. **補償：**   **2-1全樹型移植：**區內唯一移植喬木—洋紅風鈴木(幹徑20cm)，從開工即斷根，採用根控盆養根，經過5個月，鬚根生長旺盛，不須修剪主次分支，為全樹型移植的典範，可立即提供遮蔭。  **2-2基地植栽全數保留：**設計階段即依照基地內的大喬木位置，進行設計調整，遷就大樹，待基地完工後，即可提供舒服的綠蔭。  **2-3增加浮洲香花灌木植栽：**基地現況只有喬木並無灌木，故在規劃設計階段與NGO團體、地方領袖代表舉辦工作坊，導入浮洲地區過去的歷史產業—香花產業，新增了茉莉花、山黃梔、梔子花等灌木，不僅代表過去的歷史文化，也為基地增加複層植栽，生物多樣性、生物棲地。   * 1. **減輕：**設計階段即考慮利用既有混凝土地坪作為通道及部分遊戲場域，以減少廢棄土方，並且採挖填平衡，多餘土方再外運。   2. **減輕工程干擾：**   土方外運期間對清運車輛進行灑水作業降低揚塵量，同時未清運的土方以紗網覆蓋避免揚塵，新設排水設施採綠地型陰井讓雨水自然入滲。 | | | | |
| **※工程之創新性、**  **挑戰性及周延性** | 1. **全數遊具皆可共融遊戲，自製特色遊具如鳥巢飛盤、大沙坑無障礙滑梯、躲藏隧道、沙桌(集沙、運砂、考古)…等特色遊具，並設置適合青少年跳床，結合成年人休憩與體健使用。** 2. **重現浮洲香花歷史產業及社區九龍傳說的延伸，龍形象與遊戲場設施結合，誕生屬於浮洲社區居民在地特色的遊戲休憩場域。** 3. **大沙坑組合式的大型遊戲設施，結合磨石子滑梯、躲藏隧道、梅花樁、平衡木，為土木工程的一大挑戰，包括隧道營建、高程、弧形滑道斜率…並通過CNS12642等遊戲場國家標準檢驗。** | | | | |
| **※工程優良事蹟**  **及顯著效益** | 1. **本工程於施工查核階段獲得市府查核甲等之優良成績。** 2. **工程完工啟用後，此區使用人潮及停留民眾明顯增加，提升高灘地遊憩服務品質顯著，且深受民眾讚許，反應熱烈。** 3. **本區緊鄰人工溼地，場內水皆可藉由草溝、陰井及排水管匯流至人工濕地內，增加濕地水資源之補注。** 4. **透水陰井另可提高水資源滯留於地表面，入滲至土壤的時間。** | | | | |
| **施工單位所屬其他工程(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)於查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內，曾發生職業災害（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）情形逐項說明** | **所屬工程於查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內，無發生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之職業災害。** | | | | |

**備註：1.機關名稱、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，請填正式名稱（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）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，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；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，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，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，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。**

**2.有「※」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，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。**

**3.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。**

**4.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，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；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（單價）為計算基準。統包工程亦同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，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。**

**5.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，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前完成。**

**6.機關提報「公共工程金質獎」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，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（例如：共同承攬廠商、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…等）。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。**

**7.若推薦參選工程於履約期間有辦理變更契約、增減契約金額，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契約金額認定。**

**8.若以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推薦者，其工程名稱請填寫該案工程之名稱，該案相關資料及施工查核紀錄請登載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糸統。**